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建築與設計學院	建築與設計學院跨域工程實務就業學分學程	文件編號：GA0-3-008
公佈日期：107年12月3日		頁次：1

107年12月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規委員會草案

## 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，並藉由修習建築與設計學院跨域工程實務就業學程，以縮短學界與業界差距，實現學用合一、教學、就業、創業無縫接軌。

##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

1、中文學程名稱：建築與設計學院跨域工程實務就業學分學程

2、英文學程名稱：Interdisciplinary Engineering Practice & Employment Course

## 第三條 參與學系：本院所有學系。

修課對象：本院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## 第四條 召集人：建築與設計學院院長

師資：由本院各學系共同協商聘任之

## 第五條 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：須修滿18學分，其中必修9學分，即取得此學分學程修讀證明。

## 第六條 必、選修科目：

課程領域/選別/學分數	開課名程(學分數)	備註
跨域核心/必修	電腦繪圖(一)(2學分) 電腦繪圖(二)(2學分)	
跨領域專業課程/必修	施工與監造實務(3學分) 施工圖(2學分)	
全學年實務實習/必修	企業實務實習(一)(9學分) 企業實務實習(一)(9學分)	左列課程任選1門

## 第七條 其他學程相關規定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